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19)010022号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拟设立“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截至2019年4月24日15:00时止集合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认购本集合计划,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本集合计划全体当事人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资产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间以面值认购,存续期间以受理申请日的单位净值参与。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根据贵公司提供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明细表》,截至2019年4月24日15:00时止,“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收到集合计划资产为人民币48,346,977.56元,折认购份额48,346,977.56份。其中:委托人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48,344,000.00元,扣除认购参与费0.00元后,委托人净认购资金为人民币48,344,000.00元,委托人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2,977.56元,合计折认购份额48,346,977.56份。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4月24日15:00时止,“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收到全体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资产合计人民币48,346,977.56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叁拾肆万陆仟玖佰柒拾柒元伍角陆分),折认购份额48,346,977.56份。前述集合计划委托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集合计划资产。

本验资报告仅供“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请设立登记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将其视为是对“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明细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24日

本报告书共3页第1页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15:00 时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拟设立项目名称：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人名称	实际认购情况		
	货币资金	合计	其中：实缴集合计划资金 金额
集合计划委托人	48,346,977.56	48,346,977.56	48,346,977.56
合计	48,346,977.56	48,346,977.56	48,346,977.56
			占集合计划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或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二、拟设立的集合计划规模

根据《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为 10 年，管理人有权在资产全部变现后提前结束，或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展期。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不低于 1000 万份，且不超过 50 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集合计划总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参与金额级差为 1000 元人民币，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9年4月24日15:00时止，“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收到集合计划全体认购人（或委托人）认购集合计划资产合计人民币48,346,977.56元。

本集合计划全体认购人（或委托人）以货币资金认购集合计划资产合计人民币 48,344,000.00 元，于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缴存至管理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结算专用账户—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结算专户（账号：121913930310908）中。推广期间产生利息为人民币 2,977.56 元，上述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48,346,977.56 元。管理人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 15:00 时止，已将集合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 48,346,977.56 元缴存至本集合计划在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帐号：4301016529100567408）。

